

（上接A17版）

3.基金托管人业务经营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中国银行已托管307只股权投资基金,其中境内基金282只,ODI基金25只,覆盖了股票型、债券型、混合型、货币型、指数型等多种类型的基金,满足了不同客户多元化的投资理财需求,基金托管规模位居同业前列。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中国银行托管业务风险管理与控制工作是银行中国银行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组成部分,秉承中国银行风险管理理念,坚持“规范运作、稳健经营”的原则。中国银行托管业务风险管理与控制贯穿于业务流程,包括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控制、风险检测、风险报告、风险处置等,形成一个完整的风险管理与控制流程。

2009年起,中国银行连续聘请外部会计师事务所开展托管业务内部控制审查工作。

先后获得基于“ISAE3602”、“ISAE3402”和“SSAE16”等国际主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获得中国银监会的书面意见的报告。2013年,中国银行同时获得基于“ISAE3402”和“SSAE16”双准则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国银行托管业务内部控制完善,内控措施严密,能够有效保证托管人的安全。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五、相关服务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41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40-41层

法定代表人:杨光裕

成立时间:2001年12月27日

电话:0755-23982338

传真:0755-23982328

联系人:黄念英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

网站:www.ccfund.com.cn

2.代销机构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联系人:宋晓明

客服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n.com

(2)其他代销机构情况详见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41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40-41层

法定代表人:杨光裕

成立时间:2001年12月27日

电话:0755-23982338

传真:0755-23982328

联系人:黄念英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

(3)其他代销机构情况详见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41层

法定代表人:杨光裕

成立时间:2001年12月27日

电话:0755-23982338

传真:0755-23982328

联系人:张真珍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

(4)律师事务所与经办律师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伦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负责人:张军兵

电话:0755-32256666

传真:0755-32266888

联系人:李雅婷

(4)会计师事务所与经办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Ng Albert Kong Ping 吴昊平

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2928

联系人:李妍妍

六、基金的募集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206号文公开募集。

（一）基金的募集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本基金自2015年3月23日至2015年4月13日进行发售。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发售情况对本基金的发售进行规模控制,具体规定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二）募集方式和募集场所

本基金将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和设在深圳、北京、上海的直销机构,以及各代销机构的营业网点(具体名称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公开发售。

（三）募集期限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本基金自2015年3月23日至2015年4月13日进行发售。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发售情况对本基金的发售进行规模控制,具体规定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四）募集规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五）基金的募集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本基金的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